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74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746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訂定完成之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9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84034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2款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」，請貴校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- 三、又依據前開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」，請貴校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指定校內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，並落實督導課程及教材審查機制。

四、請貴校完成前開事項後，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
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3502號完成填報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